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該系以政治與法律之整合做為系發展特色，卻未能反映於課程設計上，2 組課程間，無互相連接與聯合（共同）開課，或以他組課程做為必修或先修課程之機制，選組人數與課程設計皆反映該系設立目標、核心能力及三大素養尚未完全落實，師資、課程教學及學習成效均嚴重失衡，至今之實行成效與原目標不甚相符。	1.本學系設立之初，分設法律、政治兩組，且 <u>兩組課程設計有互相連結而共同開課</u> ；此外，政治組以 <u>法律組課程作為專業必修課程</u> ，法律組（ <u>基礎社科與法律實務模組</u> ）也以 <u>政治組課程作為必修課程</u> 。 2.基於本系課程設計的補充說明與佐證資料，顯見本系學生選取 <u>法律組或政治組</u> ，皆能從所規劃課程學習到法律與政治知識，符合本系設立目標「培育法律與政治知識兼備之專業人才」。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互相選課不等於互相連接與聯合（共同）開課，目前做法僅等同於一般大學跨系選修設計。 2. 選擇政治組人數確實過少，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指陳「選組人數與課程設計皆反映該系設立目標、核心能力及三大素養尚未完全落實，師資、課程教學及學習成效均嚴重失衡」，未見回應。
教師、教學及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依據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專任教師編制為 26 名，而預算額為 24 名，且未規定各系之	1.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校屬性為辦理社會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的社會教育，並由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空中大學性質與一般大學雖有不同，然仍應顧及教學與學生學習輔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具體員額，與一般大學應有之基本需求不符。	高雄市政府、教育部終身學習司作為本校行政管理的主管機關。<u>基於本校屬於社會教育型及遠距教學模式的終身學習大學，加上學生組成以在職進修人士為主，以致本校與一般大學之師資需求有所不同。</u> 2.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本校依法定程序擬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編制表」，經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社（一）字第 1000054157 號書函核定，高雄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00900700 號令發布，<u>可知本校專任教師人數奉教育部核定編制在案。</u> 3.由於法律為法治社會民眾迫切需求的專業知識，加上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的需求與時俱進，為提供更多樣化內容的法政課程，目前本系採取聘任<u>法制（例如高雄市法制局局長、消保官）、司法（例如法官、</u>	導品質。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1. 待改善事項：依據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專任教師編制為 26 名，而預算額為 24 名，且未規定各系之具體員額，<u>不利於維持穩定發展。</u> 2. 建議事項：雖兼任教師眾多，然為維護該系教學之正常發展，仍宜爭取並設法增加專任教師員額。且宜循行政程序修正「<u>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u>」，並就現有之系所區分個別名額，以利適切判斷吻合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檢察官、律師、公證人)等法律實務專家，以及公共行政、行政管理等行政實務專家(例如高雄市勞工局局長、交通局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主委)等 36 名兼任教師。以四位兼任教師折算一位專任，加計現有專任教師，約當 14 位專任教師，應符一般系所最低基本需求。	
教師、教學及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該系雖為該校最大系，師資人數最多，然師資人數仍未達一般系所之最低基本要求，難以滿足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需求，且在籍學生數達 636 人，每一教師負擔學生數過高，教師除教學與研究工作外，尚須兼任行政或其他服務工作，皆不利於該系長遠發展。	1.本系兩組課程設計互相連結而共同採計學分，且政治組以法律組課程作為專業必修課程；同時，藉由聘任實務專長的兼任師資，與理論取向的專任教師互補，以滿足 <u>成人學生學習需求，並達成「培育法律與政治知識兼備專業人才」</u> 之教育目標。 2. <u>本校為社會教育型，並採取遠距教學模式的教學型大學</u> ，因目前編制教師員額有限，加上公務職員皆配置在各行政單位，因此由教務處、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空中大學性質與一般大學雖有不同，然仍應維護教學與學生學習輔導品質。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1. 待改善事項：該系為該校最大系，在籍學生數達 636 人， <u>現有師資仍難以滿足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需求</u> ，教師除教學與研究工作外，尚須兼任行政或其他服務工作， <u>負擔過重</u> ，皆不利於該系長遠發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學媒體處、電算中心、輔導處等行政單位公務職員支援本系教師的教學管理、學生輔導、研究發展等工作，同時學校也提供研究學習或服務學習助學金，俾利工讀生協助行政兼職者執行學系事務，以及專任教師進行研究。	2. 建議事項： <u>宜再增聘專任教師，以滿足開課需求、學生學習輔導及系所長遠發展。</u>
教師、教學及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在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中，兼任教師人數並未統一，目前（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為 36 人，與歷年來之人數有一定之差異，且變動性稍大，並與專任教師人數差距甚大。	1.本校屬於成人教育之社會大學，並定位為實用取向之幸福大學，加上學生組成八成以上為三十歲以上成人，所以本系聘請具有法制、司法、公共行政或行政管理等實務經驗之兼任教師，以符合成人學生各項學習需求。 <u>參照檢附資料表，可見受評學期（102-104 學年度）本系兼任教師人數，約有 27-38 人。</u> 2.本校專任教師人數奉教育部核定編制在案，又法政知識與時俱進，目前本系採取聘請法政專長的兼任師資，以滿足全民終身學習的需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兼任教師員額及變動性宜力求穩定，以維護教學品質。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在自我評鑑報告及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中，兼任教師人數並未統一，目前（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為 36 人，與歷年來之人數有一定之差異，且變動性稍大。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求。此一方式具備下列優點：(1) 提供更多元化的實務課程，依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的目標、(2) 調和兼任老師側重實務經驗與專任老師側重理論基礎的師資互補性，惟仍有兼任老師人數變動性較高，並與專任教師人數差距甚大（受評期間兼任教師中位數/專任教師人數=約當 6.5 倍）等問題，可見<u>實務師資訓練學生實務應用能力，廣受成人學生接受。</u> 3. <u>基於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為大學法的特別法而優先適用，加上空中大學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的教育目標迥異於一般大學，因此空中大學與一般大學有關編制員額需求及其教育目標的法制規範、因應方式，殊值深入分析，以為未來改善的參考依據。</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及 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4.該系原設有學期考試制度，惟近年已廢除，改由各授課教師以繳交報告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代替，目前採用之多元評量方式較為寬鬆且受學生歡迎，然對大學而言，尚須考量如何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與追求卓越，學生學習成效之客觀性，尚有疑問。	1.初稿內容指稱「該系原設有學期考試制度，惟近年已廢除」與本校系實況不符。由於空中大學的目標與對象，與一般大學有別，故<u>本系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即考量班制（小面授、大面授課程）、學生背景（在職成人學生）不同，而適度調整學習評量方式，包括筆試、作業、報告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u> 2.過去本校由教務處支援各學系課程考試的製卷、監考、收發考卷等行政服務工作，因本校依法（空大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於各地區新增校外班，致使原有配置行政人力負擔加重，而<u>廢除大面授課程考試週（第二次、第四次大面授後次週）的行政支援服務工作，並授權課程教師自行利用課堂時間實施筆試或其他學習評量（附件）。</u> 3.至於筆試以外的多元評量方法，<u>本校教務處每學期舉辦教師專業成</u>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各授課教師雖以繳交報告、筆試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代替統一會考，但針對空中大學之特殊性，仍須對基礎科目統一考試，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及面授之教學效果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系近年改由各授課教師以繳交報告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代替<u>統一會考</u>，目前採用之多元評量方式較為寬鬆且受學生歡迎，然對大學而言，尚須考量如何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與追求卓越，學生學習成效之客觀性，尚有疑問。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長研習活動，本系專任與兼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習，藉以提升學習成效與追求卓越。</u>	
教師、教學及 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5.該系許多課程仰賴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惟部分課程名稱與授課內容不符，如「性別平等法」教授勞工派遣等相關法規，相關檢核或管控機制未臻完善。	1.初稿內容指出「部分課程名稱與授課內容不符，如「性別平等法」教授勞工派遣等相關法規」，與本系實況不符。按該課程兼任老師之學經歷、專長，適任該課程師資，也能符合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 2.依據該課程師資提供之教學大綱，其教學目標指出「關於兩性平等法律議題諸多， <u>本課程目標主要以職場工作者為對象，環扣其性別平權之民法中有關兩性平權法律規定與特別法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暨平權措施為課程內容，藉由性別平權概念及其相關法規與勞工行政暨司法案例之學習</u>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以「性別平等法」課程為例，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已有具體規範，且申復意見說明與附件稱教學目標之「關於兩性平等法律議題諸多，本課程目標主要以職場工作者為對象，環扣其性別平權之民法中有關兩性平權法律規定與特別法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暨平權措施為課程內容，藉由性別平權概念及其相關法規與勞工行政暨司法案例之學習討論，俾提升兩性關係平等法治觀念，促進工作平等」等，亦與現行法律及國際人權公約之「(多元)性別平等」不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討論，俾提升兩性關係平等法治觀念，促進工作平等。」</u> 3. 現行教師授課的檢核或管控機制，充分結合行政人力、學生志工，<u>包括本校行政人力輪值查核授課情形、本系各課程志工教學助理撰寫教學日誌，以及事後呈核校系行政主管</u>，尚稱完善。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 該校隸屬高雄市政府管轄，並言明「服務對象以本市市民為主」及「全國招生不是本校宗旨」，惟該系表示要「增加中北部地區就讀意願」，以及「未來顧及高雄以外地區民眾的需求，在外地多開班，以方便其就學」，該系招生目標群體與該校整體定位不甚符合。	1. 初稿內容指出「該校隸屬高雄市政府管轄」，與現行法、本校實況不符。按<u>大學法第 40 條第 2 項</u>規定，高雄市政府設立本校，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定之；另依<u>空大設置條例第 2 條</u>規定，本校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高雄市政府，可知本校行政組織隸屬高雄市政府，而<u>教育行政隸屬教育部終身學習司</u>。 2. 另初稿內容指出「該校...「服務對象以本市市民為主」及「全國招生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雖法律未禁止在外地開班，然依據申復單位自我評鑑報告第 52 頁自陳「服務對象以本市市民為主」及「全國招生不是本校宗旨」，且依該系現有師資恐難負擔在外地開班，故維持原訪評意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不是本校宗旨」，惟該系表示要「增加中北部地區就讀意願」...該系招生目標群體與該校整體定位不甚符合」，亦與現行法、本校系實況不符。<u>現行空大設置條例第9條規定，本校得於各地區設立學習指導中心，故依法本校可在高雄市以外各地區進行招生</u>；另1997年2月本校創設之初，主要服務對象為高雄市市民，亦擴及臺南、屏東等地區民眾，目前本校經營將20年，並於103年7月全數通過校務評鑑在案，故本校學習指導中心與各學系（包括本系、其他學系及通識中心）依法於雲林、臺東、彰化、南投等各地區設立校外班，綜上所述可知<u>在現行法及校務發展目標下，本系招生目標群體，不僅符合本校整體定位，也達成空大設置條例規定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法政知識的公民</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社會目標</u> 。	
學生、學習與 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學生異質性高，目前改善策略似偏重小面授的課程，學生群體可較經常性互動，但針對大面授課程之學生群體，未能清楚說明改善方式。	1.在社會教育的空中大學系統下，本系以廣播、網路或電視進行遠距課程教學（大面授）為主，並輔以面對面上課（小面授）等方式，前者有教學媒體多元的效率，後者因現場教學可維持經常互動。 2.針對空中大學與一般大學不同的大面授課程，本校建立<u>網路教學平台（iLMS 數位學習系統）</u>，俾利本系課程教師透過 iLMS 作業區收發電子試卷或作業，同時 iLMS 也設置討論區，提供師生可就課程學業問題直接線上進行雙向交流。其次，修習大面授課程之本系學生，尚可利用 <u>e-mail、facebook、line 等通訊軟體</u>與學習同儕、授課教師、系辦保持聯繫或諮詢學習問題。綜上所述，本校系透過網路教學平台、通訊應用軟體，藉以增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大面授及小面授課程皆為面對面授課，與遠距教學意涵不同，訪評意見係指面對面之大面授課程，申復意見說明並未針對此進行回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並改善大面授課程師生教學互動。	
學生、學習與 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該系三大基本素養，似較難銜接。	1.本系學生畢業前，必須填寫學習成效問卷，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回饋意見或建議提供校系參考。 2.本系設計學習成效問卷，係依民主、法治及公民等三大素養加以設計題目。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在學生入學時須做前測，畢業時再做後測，方足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落實情形。
學生、學習與 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4.該系學生人數眾多，系務繁重，然缺乏專職行政人力擔任系務助理，難以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支援，亦不利於系務有效運作。	1.本系學生人數較多，卻非每日到校學制，目前本校以各處室行政人力提供行政服務為主軸，支持本系實施課程教學或辦理學生活動。 2.基於本系學生皆為成人，學校提供本系辦公室每日進用 <u>工讀生助理</u> ，此外本系教師授課亦搭配志願工作的 <u>教學助理</u> 、開放專任教師申請 <u>研究助理</u> ，以上措施不僅大幅度提供本系學生在校的服務學習機會，也成為支持系務發展的人力。目前本系已聘有專職 <u>工讀生</u> ，協助系主任處理 <u>經常業務</u>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時，該系確實無專職行政人力，不利於系務穩定運作。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學習與 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5.該系教室不足，修課人數若較多則需搶位子，恐影響學習。	1.關於課程教室，本系課程經系級、校級課程策劃委員會規劃法政課程後，復由<u>本校教務處會同秘書處，依大、小面授課程的選課人數，安排足量座位的教室空間</u>，以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故本系選課生皆有座位。 2.初稿內容指出「該系教室不足，修課人數若較多，則需搶位子，恐影響學習」，應指修課人數較多的<u>本系大面授課程，因未排定固定座位，致使部分學生無法取得偏好座位</u>。就此，本校<u>教務處公告課程無法旁聽，俾利保障選課生參與課程的學習權益</u>。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原訪評意見係依據學生反應所做之良善改善建議。
學生、學習與 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6.該系部分學生反應圖書資源不夠充足，尤其是大面授課程修課人數多，圖書複本不夠，指定用書不易借閱	1.目前本校圖書館與高雄地區許多大學院校訂有「<u>館際互借辦法</u>」，包括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陸續增加中）。 2.對於修課人數多的本系大面授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原訪評意見係依據學生反應所做之改善建議。仍宜加強落實館際合作。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程指定用書，本校館藏圖書複本不足時， <u>圖書館行政人力或志工將協助學生至與本校圖書館際合作有收藏指定用書的大學辦理借閱。</u>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7.該系對於 2 組學生人數相差懸殊的現象，未見相關分析與檢討。	1.104 年 9 月 2 日、11 月 25 日本系進行兩次「自我評鑑」，實地評鑑報告書表於評鑑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指出「根據書面資料和口頭簡報，法政系並無招生問題。但是， <u>法律組與政治組學生比例太過懸殊，後者僅有四人；法律組貴在實用，專為理想興趣、文化消費而來的政治組學生，相對較少。</u> 」同時將「法政系之法律組生源比重過高...既然標榜實用取向， <u>若無法調整學系定位，則應在現有課程上進行新而實用之設計</u> 」、「 <u>建議重新定位法政系設置宗旨與教育目標，調整課程；或許更名為「法律系」並以「政治系」為</u>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雖有相關描述，但未見具體改善策略與實施成效，宜積極研擬並落實有效之改善策略，俾利未來發展。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系對於 2 組學生人數相差懸殊的現象， <u>雖有相關描述，但未見具體改善策略及實施成效。</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u>輔系並開設相關課程</u>」列為改善建議，可見本系透過內外部自我評鑑已對兩組學生人數差距進行分析。 2.根據本系兩次自評「自我分析及改善總表」，可見本系檢討政治組學生人數過少，曾提出「針對委員的建議，<u>本系正考慮開放政治組可承認的法律學分，以及規定兩組學分都要互修。</u>」「本系計畫多開放政治組可承認的法律組學分，以便組內學生每學期修課量符合預期。以及鼓勵報名[城市治理經理人]認證課程學員繼續修讀。<u>擬推政治組學生畢業，同時拿到此認證。以及在招生說明上強調政治課程的實用性</u>」等具體作法。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近三年，該系專任教師雖發表學術期刊 11 篇與研討會論文 23 篇，惟部分教師未曾發表任何論文，影響整體研究能	1.由於本校屬性為社會教育，加上學生組成八成以上為 30 歲以上成人，同時未設研究所或碩士學位學程，因此本校為側重教學之社教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部分教師未曾發表任何論文為事實，雖該校以教學為主，然專業研究能支持教學品質，不宜偏廢。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量，質與量均顯不足。	<u>大學，致使本系教師以教學傳授學生知識、服務社會大眾為主，非以研究升等為唯一目的。</u> 2. 在本校屬性促使本系教師以教學與社會服務為主之餘，<u>本校行政單位就教師研究提供各項支持系統，包括教師評鑑辦法、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以評鑑及獎勵制度規範，持續提升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表現。</u>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 近三年，5 位專任教師僅獲得 1 件研究計畫，執行研究計畫人次之比例，每年平均不到 10%，亟待加強。	1. 由於本校行政組織隸屬高雄市政府，本系專任教師（包括法律組李福隆副教授、政治組蔡宗哲助理教授），<u>除受評前曾指導本系學生（包括陳致堯、李錫昌）參與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外，受評期間也就市政議題向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申請通過三項研究計畫。</u>以上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指導、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研究計畫補充說明，敬請委員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實地訪評待釐清回應僅 1 件，申復申請書附件有 2 件屬評鑑資料範圍（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實地訪評時資料缺漏。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1. 現況描述與特色：102 至 104 年度，該系專任教師發表著作計有專書（或專書論文）4 本、期刊論文 11 篇、研討會論文 23 篇及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參照修正。	研究計畫 2 件。 2. 待改善事項：近三年，5 位專任教師僅獲得 2 件研究計畫，執行研究計畫人次之比例 <u>不高</u> ，亟待加強。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在專業服務方面，僅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對象過於狹隘。	1.本校學生組成主要是在職進修成人士，來源相當多元，包括新住民在內，故本系嘗試規劃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然 <u>服務對象以新住民為主，卻不排除其他對象。</u> 2.有關法律專業服務部分，由本系學生 <u>林皇華同學創立法律服務社，舉辦法律知識講座、參訪法院等活動，以及運用知識社群討論區，提供法律服務給更寬廣的社會大眾。</u>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以新住民為主仍過於狹隘，宜與社區結合，提供社區居民法律服務。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在專業服務方面， <u>以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為主</u> ，服務對象過於狹隘。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依規定系務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惟學生代表甚少出席，功能性難以發揮。此外，系學會與課程說明會為該系學生傳達意見的重要管道，從	1.依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第四條規定：「系務會議代表，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學生代表由法政學系學會推派。」可見系學會所推派學生代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若因學生性質的特殊性，致其常態性經常無法參與會議，而有如申復說明所言之替代方案，則應將此替代方案制度化，並於相關會議之紀錄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相關資料與實地訪視中，尚未能將學生意見回饋制度性、系統性地做為該系自我分析與改善之依據。	表，旨在參與系務會議為本系學生傳達意見。 <u>由於本系學生多為在職進修人士，不免因職務而無法出席與會，系務會議召集人或行政助理會事前告知會議討論案由，並代轉學生代表意見，俾利議決提案。</u>	中，明確註明學生之提案或對會議提案之意見，以利學生參與機制之落實。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依教師與學生意見調查問卷顯示，圖書資源薦購之機制未能配合學生學習需求、教師教學與研究發展。	1.本校圖書館設有 <u>新書推薦機制</u> ，作為本校教師教學或專業發展、學生課業學習的支持系統，可見 <u>本系教師或學生，皆得推薦採購所需書刊。</u> 2.除圖書館新書推薦機制外，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校長核示各學系每年提供圖書館採購書籍之清單，應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因系務會議代表包括系學會推派之學生代表在內， <u>目前就法政專業書刊有需求的學生們，可透過系學會所推派的學生代表在系務會議上建議增購，應可解決「指定用書不易借閱」</u>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同意申復意見所指，該校已設有教師或學生得推薦圖書資源之機制，惟仍有教師與學生反應圖書資源不能配合學生與教師之需求，故應改善圖書資源薦購機制，並強化學生代表參與系務會議之功能。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1. 待改善事項：依教師與學生意見調查問卷顯示， <u>圖書資源</u> 未能配合學生學習需求、教師教學與研究發展。 2. 建議事項：宜確實落實教師與學生提供薦購圖書館圖書資源之機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的困境。	制，以滿足學生學習、教師教學 <u>與研究之需求</u> 。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